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哲社〔2017〕1号

关于成立华侨大学哲社学院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工作小组的通知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3〕10号）要求，按照教育部的统一安排，我校将于2018年6月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。为配合学校做好此项工作，学院决定成立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小组。

华侨大学哲社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小组

主任：许斗斗

副主任：薛秀军 徐冠岳

成员：王嘉顺 李忠伟 杨少涵 郭荣茂 常旭旻

饶丹晶 鞠芳 张薇

联络员：张薇

秘书（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主任）：常旭旻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17年3月17日